

# 说明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石家庄凡之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MAE3KN6X5E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健设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学府街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院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学府街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院  
主体业态: 内学生食堂三楼餐厅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 餐饮服务管理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2150302203520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刘文科、肖二章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签发人: 王海波



有效期至2029年 3月 12日

2024 年 3月 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